

楊守珠 主編  
石成基

企業

職工必讀



IYEZHIGONGBIDU

山西人民出版社

[晋]新登字6号

企业职工必读

杨守珠 石成基 主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11号)  
太原晋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5 字数: 181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册

ISBN 7-203-02270-4

D·400 定价: 4.40元

## 编写者（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峰	上官银传	王进先	邓义昕
石成基	许存根	杨守珠	杨 忠
杨致敏	宋建国	邹彩莲	张 莹
张 发	郑根堂	郝尧吉	赵世荣
南志珍	翟 健		

## 目 录

1. 坚持社会主义企业方向	
确立中国特色的企业领导体制	..... (1)
2. 明确企业的根本任务	
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 .....	(29)
3. 增强企业活力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企业 ...	(53)
4.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实现企业管理现代化 .....	(73)
5. 深化企业改革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	(105)
6. 推进企业科学技术进步	
大力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123)
7. 培育社会主义企业精神	
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	(157)
8. 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四有”职工队伍 .....	(193)

9. 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	
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 (213)
10. 转变政府职能	
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245)
后记	..... (267)

## 坚持社会主义企业方向 确立中国特色的企业领导体制

办社会主义企业，要明确办企业的方向以及企业内部要建立什么样的领导体制，这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解决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它对于保证我国的社会主义企业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有着决定的意义。

### 一、社会主义企业及其本质特征

要明确什么是社会主义企业，首先应了解什么是企业和它的一般特征

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等经济活动，以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得盈利，进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基本经济组织，它不同于行政组织和事业单位。

企业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社会分工的必然产物，它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在现代社会条件下，企业的发展同商品经济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有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建筑企业、金融企业、商业企业、服

务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等；按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划分，有社会主义企业、个体劳动者企业、私营企业和资本主义企业等。

企业作为独立的生产经营者，现代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无论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企业都有其共性，表现为：

第一，企业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它是一定的历史范畴内，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第二，企业以盈利为目的，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经济实体；

第三，企业在一定的法律范围内活动，具有“法人”资格、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企业要尊重价值规律，增强市场观念，引入竞争机制。

那么，什么是社会主义企业和它的基本特征呢？

社会主义企业，是指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发展社会主义事业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单位，是国民经济的细胞。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形式，主要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即国营企业）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即集体企业），还有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组建起来的各种类型的企业集团。

1、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指由全体劳动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形式，在我国现阶段采取由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国家所有制形式，亦称国营企业，它是同较高的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它的公有化程度较高，

基本上实现了劳动者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上的平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资料不再是剥削手段，而是为全体劳动人民谋福利的工具。它们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而也有自身相对独立的物质利益，这样，在社会主义企业之间也存在着经济利益的差别和矛盾。

根据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我国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较高的，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中型企业一般采取全民所有制形式，如：钢铁、煤炭、电力、铁路、机械创造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掌握着国家的经济命脉，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支柱，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主导，支配地位，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它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比较先进的技术装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绝大部分机器、设备、燃料、动力和其它重要物资；为城乡人民提供大部分日用工业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以及国防建设提供资金；引导集体经济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进行生产和经营，使其他经济形式发挥有益的补充作用。

2、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由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一般说来，它是同社会化程度较低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是劳动群众根据自愿互利原则组织起来的，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经济组织，但不排斥它可以同较高发展水平的生产力相适应。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种主要形式，它同全民所有制企业一起构成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生产容量很大的灵活的经济形式，它没有一成不变的固定模式，在不同经济地区，不同生产类别，

不同经济条件下公有化程度，分配方式以及合作的内容和方式可以有所不同。目前我国广大农村农业生产以及乡镇企业，城市街道办的工厂、商店以及国营企事业单位兴办的附属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等，大都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较为重要的作用。

3、企业集团，是在横向经济联合的基础上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起来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之间的以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为主联合组建的经济联合体。这种经济联合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目前，我国企业集团数量迅速增加，范围不断扩大，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并且越来越显示出它的无穷的生命力。它们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力军”，在国际市场上竞争的“国家队”。例如“一汽”、“二汽”两大汽车集团，目前已占全国汽车总产量的 $\frac{2}{3}$ 以上，其中，二汽集团，目前已发展到跨越28个省市14个产业部门305个企业，职工达30万人的大型经济联合体，成就十分显著。万宝电器集团已成为中国最大的轻工业企业，电冰箱产量已达100万台以上，销售量占全国的 $\frac{1}{6}$ ，居全国首位，成为世界八大电冰箱厂家之一。

发展企业集团，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它已成为社会主义企业发展的大趋势，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它的威力越来越显示出来。

社会主义企业的本质特征，就是实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同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企业有着本质的区别。在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资本主义企业

生产资料的产品，完全归资本家所有，由资本家支配，它们的生产经营管理，既具有剥削性，又具有盲目性，生产的目的是榨取剩余价值。而社会主义企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不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都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它的全部生产资料和产品，包括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原材料等，都是全体劳动人民或部分劳动人民集体的公有财产。这样，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创造了条件，保证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顺利进行，满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 二、坚持社会主义企业的方向

办好社会主义企业，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以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那么，怎样才能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呢？

首先，必须坚持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不能搞私有化。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本质特征，也是区别于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标志。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保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最根本的有两条，一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二是共同富裕。在我国，由于生产资料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从而实现了劳动者在生产资料关系上的平等，保证了工人阶级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并且实现了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最佳结合。这样，使经济活动既有必要也有可能运用经济规律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当然，在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上，为增强企业活力，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使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是有必要的。还有的企业搞股份制或“一厂两制”的管理，这只能是经营方式的灵活性，但对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绝不能动摇。

其次，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实现共同富裕，决不能搞两极分化。社会主义企业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主要标志之一。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是商品，工人出卖劳动力，为资本家进行劳动，取得的仅是劳动力的价格——工资。工人剩余劳动时间所创造的价值，全部转变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资本家与工人的关系，就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这是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本质。当今一些发达的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资本家也采取了一些“开明”的手法，相应地提高了工人的工资和福利，但工人创造的物质财富仍远远要比这高得多，这只能是资本主义为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丝毫没有改变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雇佣和被雇佣，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两极分化的问题仍然存在并在延续。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了剥削，劳动力不再是商品，企业的全部收益，归全体劳动者所有。劳动者把收益的一部分，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以货币形态在劳动者内部进行分配；劳动者把收益的一部分交给国家、企业集体，由国家和企业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有计划地用于社会主义建设，扩大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以及各种集体福利事业等，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和广大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

要，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在分配问题上，为了更好地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有效地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还必须反对平均主义，这与资本主义“两极分化”有本质区别。

第三，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服从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社会主义企业由于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克服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使有计划按比例生产成为可能。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经营上，必须照顾社会效益，在服从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安排企业生产；在分配关系上，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的利益，应首先把国家的利益放在首位。这样才能保证我国的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第四，必须坚持企业实行民主管理，保证职工当家作主的权利。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不占有生产资料，他们为了生存，被迫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成为资本家的雇佣者。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成了国家、社会和企业的主人。人与人之间建立了平等关系，他们以主人翁的态度，为社会集体和自己的利益自觉地进行劳动，他们既是生产者，又是管理者。因此，我国的宪法、企业法都明确规定了企业实行职工民主管理，保证广大职工和他们选出的代表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五，必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企业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企业必须在坚持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培养“四有”职工队伍，这是《企业法》赋予企业的责任，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本

质要求。因为社会主义企业，不仅是经济单位，要出物质产品，又是社会基础组织，要出人才，担负着培养社会主义新人的任务。也只有造就出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的职工队伍，才能有效地保证企业生产任务的完成。

### 三、确立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领导体制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必须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领导体制。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究竟建立什么样的适合中国国情，合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领导体制，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这对于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骨干和支柱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 我国企业领导体制的形成过程和指导思想

##### 1、企业领导体制的主要作用

一个企业办得好不好，管理最重要，管理的关键在领导。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企业管理二重性的原理，企业领导体制，作为企业管理整体功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同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这就是说企业领导体制的建立要同现代生产力、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适合我国社会现代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又要同生产关系、社会制度相联系，适应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

社会主义企业领导体制，主要是解决企业中党委、行政和职工群众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划清他们的职责权限，明确它们的相互关系。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就可以使企业内部各方面关系协调起来，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保证企业内

部正常运转和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深化企业改革，解决好企业的领导体制十分重要。社会主义企业，没有科学的领导体制，就不能很好地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生产指挥，不能保障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不能保证经营的正确方向和生产任务的完成。因此，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体制，就要从制度上解决科学的领导分工，保证企业经营者的高度领导权威和正确的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保证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保证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才能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坚持社会主义企业的正确方向。

## 2、企业领导体制的形成过程

我国企业领导体制，经过了长期探索的过程。四十年来，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建国初期在我国国营企业建立了统一领导的行政组织——工厂管理委员会，后来，实行“一长制”，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党委“一元化”领导等。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在纠正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左”的错误基础上，我党重视总结企业领导体制的历史经验，明确指出了“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企业领导体制的基本原则。1981年以后，党中央和国务院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根据这个原则，多数企业实行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经过几年的实践，大多数企业执行的效果不理想，只有少数企业比较好，党政不分的情况仍未有解决。结果是党委包揽行政事务多，党不管党，厂长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法负责，形成了决

策慢、效率低，出了问题谁也不负责的现象，很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大生产需要。

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改变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的建议，1984年4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在大连、常州、北京、天津、上海、沈阳等六个城市选择一个基础较好的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同年5月在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在国营企业中逐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的生产、指挥、经营管理由国家委托厂长（经理）全权负责。”1985年9月15日由党中央和国务院正式颁布并决定从10月1日起实行《三个条例》（即《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全民所有制工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到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经过十年酝酿，由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正式通过，并决定从8月1日起施行。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出台，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我国社会主义企业活动纳入法制轨道的标志，特别是关于厂长负责制的确立，必须予以肯定。厂长负责制作为我国企业领导体制的一个主要内容确定下来，它能够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为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根本转变创造了条件。但是，由于厂长负责制是改革以来出现的新事物，它本身还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加之改革措施不配套，监督机制不健全，某些厂长行使权力时，出现了一些失误，比如：有的人把厂长负责制简单理解为一个人说了算。个别素质低的厂长，搞任人唯亲，大小权利独揽，甚至有个别小企业的厂

长办成“家族工厂”以优化组合的名义，搞什么“亲化组合”“情化组合”。特别是前几年，由于中央个别领导人淡化党的领导，贬低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忽视思想政治工作的错误倾向的影响。有些企业在强化厂长权力的同时，党的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职工的民主管理一度有所削弱，也影响了厂长负责制的推行。

针对几年来贯彻实施《企业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一步把握厂长负责制的内涵，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及时发出了(89)9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在谈到我国企业领导体制时明确指出：在企业内部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是在总结我国四十多年企业的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于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内部领导体制作出的科学、全面的概括。

### 3. 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领导体制的基本指导思想

确立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对于这三句话我们要全面理解，不能只强调其中的一句。上述三个方面不是孤立的，它们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统一性。厂长是企业法人代表，他的中心地位是重要的，不然我们又要回到无人负责的老路上去，但是厂长不能离开党的政治领导的保证和监督，不能离开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了正确地使用干部，厂长必然认真吸取党组织和职工群众的意见。企业中的党组织，要想发挥自己的作用，实现自己的任

务，也仍然要支持厂长的工作，仍然要通过工会这个纽带的各种思想政治工作去团结工人群众。职工们也都懂得，如果没有党组织和厂长的正确领导和组织，企业搞不好，职工的利益也得不到保障。对此，江泽民总书记和李鹏总理分别在1991年10月27日中央工作会议和在9月7日与工人代表座谈中，在谈到企业内部领导体制时，都指出要讲三句话，并强调三者内在的统一，相辅相承。正因为如此，我们不仅要讲三句话，而且要强调“三统一”“三加强”，这就是我们企业内部领导体制上的基本指导思想。在这个思想指导下，对这一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领导体制，在实践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当然，对企业领导体制在贯彻执行过程中，还可以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比如，首都钢铁公司的领导体制是：职工代表大会（首钢内部称工作者代表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实行工厂委员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党委实行政治领导；还有的企业厂长和党委书记一人兼，无论采取何种具体形式，但是这三条必须坚持：一是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必须坚持；二是厂长的生产经营指挥必须发挥；三是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必须保证。对此，我们应认真理解，全面贯彻执行。

## （二）坚持厂长负责制

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保证厂长（经理）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状况负责，这是在改革开放中逐步推开的一项重要的企业领导制度。它是为了改变过去企业中存在的“集体负责，实际上是无人负责的状况”，也是为了建立一个权威的、有效率的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决策的指